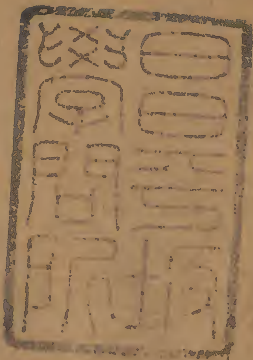


則例便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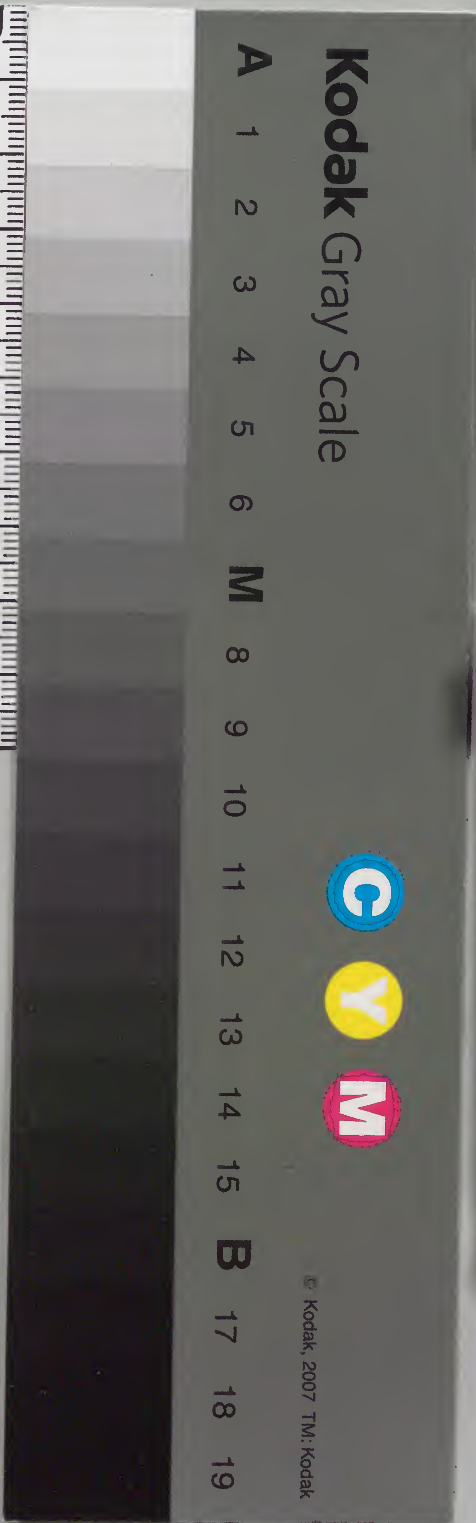
四十四之七



			九	漢
		八	二	書
		二	五	門
一		四	二	
	冊	架	函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2
冊數	12 ( 11 )
函號	296 86

共十二





則例便覽卷四十四目錄

審斷下

現審事件一

定稿司官議敘議處

家人衙役恐嚇索錢二

戶部現審處審理事件二

旗人田房戶口案件戶部審理三

順天府屬州縣命盜錢糧案件三

刑例更覽

刑 審斷下目錄





奉天府屬承審限期四

盛京刑部提人限期五

五城事件遲延五

法司明知冤枉不與辯理五

微員在籍犯法六

民人告官俟審明虛實題叅六

承審捏造株連六

虧空不得藉稱脩理七

不候結案回籍七

科罰米穀銀兩等物七

供招內字樣不合七

招房刪改供詞八

刪改供招八

盜案刪改口供八

自理贖銀造報不實九

衛所命盜等案九



州縣衛弁分別叅處九

行查命盜等案口供關覆遲延十

賄買盜供輾轉行查十

借盜銷案十一

審理盜案刑逼妄供十一

拘提人犯衙役滋事十一

地方官不驗明拷打痕據十二

佐貳官不許准詞訟十二

佐雜拘犯不卽解送印官十二

佐雜等官憑空送訪十二

印官徇情批發詞訟十三

佐雜擅受印官濫批致斃人命十三

審理事件不卽查究十四

代行官員查審事件十四

地方事件濫批鄉地十五

容有職人等坐審十五



禁止株連婦女

十五

越次控告上司濫准

十六

直隸州命盜案件審轉限期

十六

知府親管地方事件審解限期

十六

奉天辦理命盜案件

十七

則例便覽卷四十四

審斷下

武林沈湘南摘錄

現審事件

一 刑部現審事件限期如係杖枷等罪限十日內  
 說堂完結其提人質審四五日內到部無庸會  
 審者限半個月說堂完結發遣軍犯等罪應入  
 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同三法  
 司審理者限一個月完結如案內被証尙未到



齊及有應行提質人犯准以傳提到案之日扣限一個月完結若正犯患病准以病愈之日扣限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官員不即會審以致逾限者照遲延例查議

定稿司官議敘議處

一刑部辦理案件除各省咨題到部細小事情與例不符應行駁詰者無庸置議外其該督撫咨題案件有將應擬重罪人犯竟令脫網無辜之人羅織擬罪者司官能細

心查核駁行覆審果得實情改正將首先立議主稿之司官於每年十二月內彙奏每案紀錄一次若督撫咨題案件罪無出入司官妄行苛駁將應擬輕重罪人犯欲行開脫改作重罪致有出入者將主稿之司官隨時查叅照例分別議處

家人衙役恐嚇索錢

一各司審事如有家人衙役恐嚇索錢事發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家人之主照約束



不嚴例議處

戶部現審處審理事件

一戶部現審處審理旗民房地家產主僕爭告之  
案亦照刑部現審之例限一月內完結如有提  
人移查之處俟人文到日扣限

旗人田房戶口案件戶部審理

一凡旗人爭控戶口田房等事即令於各該旗具  
呈咨送戶部詳審定議完結如旗人控告旗人

者令於各

該旗

具呈取具原告供結轉詳移

咨戶部轉行被告之該管官取具被告供結轉

詳咨部戶部詳查斷結如兩造供詞游移礙難

斷理者即行提審會同刑部嚴訊定議其中或

有因地畝界址不清必須兩造履畝查勘者再

將旗人押發州縣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廳審明

報部以上控告戶口田房等事文移往返八旗

咨文限一月內咨部直隸咨文限兩月內覆部



如有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該管官有抑勒徇隱等弊許受屈之人赴部控告戶部會同刑部提訊或係該管官有意指勒瞻徇或係扶同依附卽行叅奏俱降二級調用

順天府屬州縣命盜錢糧案件

順天府屬州縣一切命盜事件解該管同知覆審加看轉司如有扶同出入照知府例議處州縣倉庫錢糧卽以該同知為專管以霸昌通永

二道為兼管其議敘議處等事俱照知府直隸知州之例遵行

奉天府屬承審限期

改修一奉天府所屬審理民人事件各照定例於審限

內扣除兩司分限完結如係旗人及旗民交涉事件在徒罪以上例歸

盛京刑部辦理州縣不過錄供解部若供証已確者一面詳報卽將人犯解部如供証未確一面詳



報一面即行會審不必等候部覆總以兩個月  
限內審解奉天府限十日內轉解其在京刑部  
駁審事件以人犯遞到該州縣之日起展限一  
個月審結解部如有逾違附叅議處其公出日  
期及解犯程限准其扣展

盛京刑部提人限期

改修 一

盛京刑部提訊人犯同城各衙門奉文限十五日內

查緝送部不同城者除程限外限二十日內傳  
提送部奉天府轉查傳提均定限十日如有他  
故具文報部倘不按限送部照遲延例分別罰  
俸任意稽延袒護照匿犯不解例降三級調用  
五城事件遲延

一五城官員每日進署辦事兵馬司案件隨到隨  
審定限五日內完結詳報五城案件扣限十日  
內完結造冊送都察院核銷若不每日進署將



案件叢積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或有縱容衙役混行訛詐等事照衙役犯贓例處分

法司明知冤枉不與辯理

一法司凡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以故入人罪論

微員在籍犯法

一文職候選州同縣丞以下微末職銜在籍有把

持公務武斷鄉曲一切犯法等事應行革審者該督撫一面究審一面咨部斥革如審係無辜咨部彙題開復若此等在籍生事微員地方官不行懲治照徇庇劣員例議處如本無劣蹟地方官挾嫌借端捏揭者照捏報劣員例議處

民人告官俟審明虛實題叅

一官員私徵私派酷刑虐民罪惡顯著者一經告發即行題叅外若一二人或三四十人捏寫姓



名款件控告及里長率領公同呈告虛實未定者俱交布按兩司秉公審明再行題叅若上司因民控告恐嚇屬員財物或不合己意陰囑刁民控告等情卽行題叅革職審擬

承審捏造株連

一除謀反謀叛外其餘罪犯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若承審官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照故入人

死罪律治罪

虧空不得藉稱修理

一凡官員有脩理城池等項雖係私捐仍令通報如虧空事發藉稱修理審作那移者將承審官員照徇情例議處

不候結案回籍

一案內有名人犯不候結案回原籍者承問官罰俸六個月若現任官候補官不候問結卽行回



去者亦照此處分

科罰米穀銀兩等物

一 審理訟案地方官不詳明上司擅罰銀兩并米

穀等項總計數在百兩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如

已報上司遽行批准不行奏明亦降一級調用

供招內字樣不合

一 供招內如有字樣不合承問各官不行改正俱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招房刪改供詞

一 有司官讞獄時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

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畫供該有司即

將供詞帶入內衙親自定稿傳喚經承繕寫倘

攜至外廊致經承有增刪改易者被害人首肯

將該有司照失入失出例議處

刪改供招

一 承問官增減原供罪有出入者革職臬司依樣



轉詳督撫不行查叅朦混具題照例議處

一臬司借簡招安招之名將州縣招詳任意刪改故為增減又令將改本繳銷者革職承審各官一任臬司刪改扶同改覆者亦革職

盜案刪改口供

一有司因地方被盜希圖銷案刪改供招照改造口供例革職督撫瞻徇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係失於查核將不行詳查據以轉報之司

道罰俸一年不詳核具題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自理贖銀造報不實

一州縣自理贖銀如有以多報少及隱匿不報者以貪贓治罪如遺漏未經造報竝無侵蝕情弊者照造冊遺漏例議處

衛所命盜等案

一衛所屯丁居住州縣地方者遇有命盜等案限滿無獲將州縣官與衛所官弁一併列叅照例



議處如衛所官弁因州縣既有責成以致狗庇屯丁故意推諉者照狗庇例議處

州縣衛弁分別叅處

一江南江西地方屯衛軍丁命盜等案責令州縣官一例提拿究審其疎防承緝止將該州縣叅處管運衛弁免其併叅凡經理民事之衛弁照東省衛所之例疎防承緝州縣衛弁一併叅處其不經理民事專管漕運者即照江南江西之

例免其併叅至出運之丁如有事犯即著落領運該帮守備千總拿解有司究治若疎縱脫逃竝遲延不解者照該丁所犯輕重分別議處

行查命盜等案口供關覆遲延

一地方官遇有行查命盜等案內犯人緊要口供無故不速行關覆以致重案不能完結者革職其餘尋常事件不按限關覆者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



賄買盜供輾轉行查

一盜犯初獲到案卽訊明曾經行劫某處同夥幾人共劫幾次審擬定案以後不許聽其任意狡供倘續獲之賊有所供出之案仍應行查亦以初供爲主如有不肖州縣賄買盜供輾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借盜銷案

一州縣官將竝未供有行劫別案已經正法之盜作爲本案盜犯或明知非本案正盜與鄰邑互相交結借盜銷案者捏報之州縣及鄰邑囑託之印官俱革職道府等官扶同徇隱降三級調用如係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州縣官失於覺察不將串通情由審出者罰俸一年

審理盜案刑逼妄供

一官員審理盜案如將誣拿妄攀人犯竝不虛衷研審混以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



拘提人犯衙役滋事

五十六年

一 地方官遇有命盜鬪毆姦拐等事所差衙役將

拘提審訊之犯私用非刑拷逼致死者本官降

二級調用毋庸查級議抵 雖未用刑拷逼而正犯及家屬有因

凌逼嚇詐苦累自盡者將失察之該管官降二

級調用止於用刑拷逼索詐銀錢勒逼教供未

經致死人命者降一級調用竝未拷逼索詐但

因藉差滋事釀成人命者亦降一級調用級紀准抵

地方官不驗明拷打痕據

一 地方官於人犯到案若經驗無拷打教逼等情

後經受害人告發或經上司提驗訊明即題叅

降三級調用

佐貳官不許准詞訟

一 佐貳等官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正印官不行

詳查罰俸一年

佐雜拘犯不即解送印官





一印官公出及不同城之佐雜遇有竊盜賭博等事許佐雜等官先行拘拿隨卽解送印官審理如故延不卽解送者罰俸一年如有濫差需索苦累等情照佐貳官借捕擾民例議處見盜賊門

佐雜等官憑空送訪

一佐雜等官憑空將某家賭娼等事送訪於印官經印官查無實據卽行揭叅如印官審出佐雜勾通書役地棍誣指陷害平民者將佐雜革職

究審得贓者治罪倘印官審出誣害而代為掩飾私自了結者將印官降三級調用

印官徇情批發詞訟

一印官徇情將詞訟批發佐雜者降三級調用該管各上司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叅奏罰俸一年再佐雜等官凡巡警捕盜以及倉庫驛站水利等項係伊專管之事應行查勘者亦准印官批行辦理如有營私差擾等弊立卽



揭叅若印官不行查叅亦照前例議處

佐雜擅受印官濫批致斃人命

一佐雜等官擅受而未致斃人命及斃人命而實係例應緝拿之罪犯畏罪自戕事出倉卒竝無差役需索情弊者仍照定例分別辦理如本非佐雜應理之事因擅受致釀人命除佐雜立即咨革將該印官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畱任不得於既經斃命之後以揭報為詞聲請免議如

印官規避處分匿不具報即照諱命例革職至印官將詞訟批發佐雜未經致斃人命者仍照定例查議或因濫批致斃人命者將印官照溺職例革職如州縣畏懼處分隱匿濫批情節該管府州不查出揭報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竝將不詳報題叅之司道督撫均降一級畱任

乾隆四十三年定例佐雜因擅受釀命斥革者照永不敘用之例不准捐復

審理事件不即查究



一州縣官將應審理事件不即查究以致釀成人命者降二級調用如不即查究以致遲延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應審理事件不即受理准行者罰俸一年

代行官員查審事件

一州縣公出代行之員遇有地方一切重大事件悉行拘提分別保押候印官回署查辦倘不行查究致成人命等項重案竝藉端滋擾等事即將代行之員照州縣例叅處

地方事件濫批鄉地

一民間一應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及親屬之遠近親疎許令鄉地呈報地方官據覆核明親加剖斷如不行親審批令鄉地處理完結者罰俸一年至命盜案內緊要情節及重大事件如有濫批鄉地查覆者降三級調用  
容有職入等坐審



一官員審事時容有職人等坐審者罰俸一年

禁止株連婦女

一承審案件除律例內應行提取婦女收禁照例提訊其餘小事牽連婦女仍照例提子姪兄弟代審外遇虧空賠累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概不許提審婦女倘有刻薄官員陽奉陰違侮辱婦女照違制律治罪各該上司徇庇失察分別議處

越次控告上司濫准

一凡未經在下控告輒赴院司道府控告上司違例濫行准理者罰俸九個月

直隸州命盜案件審轉限期

一各省直隸知州自理刑名命盜等案除向例徑自解司者仍照例遵行並將道員應得之分限刪除外其責成道員審轉者令道員就近牒移轉司如有情罪不當駁訊妥確再行轉解其道



員承審限期處分俱照知府例核議

知府親管地方事件審解限期

一各省有知府親管地方審理事件概照州縣應得之限審解即於審限內將知府應得之分限刪除不得混行扣展

奉天辦理命盜案件

改修

一奉天十二州縣熊岳等處旗民交涉命盜等案屬州縣界內者令州縣承審屬同知通判界內

者令同知通判承審毋庸旗員會審定案後旗

人笞杖等罪移旗發落係徒罪以上呈送

盛京刑部核辦倘有承審遲延任意濫刑及不能審

出實情或婪贓徇情將承辦之員照例叅處如

有定案之後將旗人笞杖等罪不移旗發落者

亦照例議處



則例便覽卷四十五目錄

用刑

擅用非刑 一

刑具違式 二

稽查用刑 二

禁用榷牀 二

佐貳微員不許用夾棍 三

失察佐雜擅用刑具 三

刑例更覽

刑用刑目錄

一



誤行正法 三

誣告人命刑逼招認 四

疎脫枷犯 四

笞辱官員 四

擅責旗下人 四

邪術避刑 五

則例便覽卷四十五

用刑

擅用非刑

武林沈緝南摘錄

一官員將犯人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將婦人用夾棍者亦革職該管上司不察實具報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叅降一級畱任如將孕婦用拶指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察實具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一審問小事不准用夾棍若將應夾之人罪不致死者夾死罰俸一年將不應夾之人行夾降一級畱任夾死者降三級調用應夾之人恣意疊夾致死者革職若有別項情由照情由議罪若將不應夾之人回堂行夾將堂官罰俸六個月

刑具違式

一問刑衙門所用刑具不遵定例式樣任意造用者照擅用非刑例革職道府不行詳揭照不察實具報例降二級調用督撫失於查叅罰俸一年如道府已經詳揭而該督撫徇隱不行叅奏將督撫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在京衙門用刑官照州縣例議處該管官失於查察照督撫例罰俸一年如該管官明知徇隱不行查叅亦照徇情例處分至跪鍊壓膝等刑倘有違例濫用將濫用之員降一級調用

稽查用刑



一各省督撫設立印簿分發問刑衙門填註用刑  
次數年底申繳查閱若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  
少情弊查出指叅將濫用夾棍之員照將不應  
夾之人行夾例降一級畱任將用多報少之員  
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

禁用梏牀

一官員於獄內用梏牀者革職交部治罪或拘禁  
地窖或以長木將各犯同繫令其不能轉動凌

虐罪囚者革職

佐貳微員不許用夾棍

一佐貳微員一概不許動用夾棍若審理批發奉  
委事件有應夾訊者係上司批委詳明改委印  
官審理係印官批發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  
倘該佐貳仍沿舊習請發刑具該上司遽准夾  
訊者卽行揭叅如夾訊之人犯經致死者佐貳  
官革職降三級調用原委上司降三級調用



失察佐雜擅用刑具

一佐雜擅用夾棍拶指等刑具該印官失於查察降二級調用如自行詳揭者免議

誤行正法

一官員將絞罪犯人誤斬者降二級調用將應監候秋決人犯卽行正法者降四級調用如將立決人犯於停刑之日處決者罰俸六個月

誣告人命刑逼招認

一挾讎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承審官刑逼招認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疎脫枷犯

一枷號旗下人犯令城門尉等詳驗枷封收受或枷具脫鬆或封皮折皺可以脫出者將看封之司官照杖罪人犯應禁不禁律罰俸六個月仍將該犯送部枷號封固發門之後該部派滿漢官員調旗巡查如有將人犯枷號鬆脫散放或



枷具鬆疎及封皮折皺可以脫出巡查官員明知不行稟首者罰俸九個月

答辱官員

一上司將所屬佐貳官員遇有事故不行題叅任意答辱者降二級調用答辱知縣以上官員降三級調用

擅責旗下人

一官員擅行夾責旗下人者降一級調用

邪術避刑

一奸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授學習及代人作法架刑者地方官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



則例便覽卷四十六目錄

禁獄

疎縱越獄脫逃 一 二 三

斬絞重犯越獄限滿畱於地方協緝 四

疎縱重犯越獄官員假滿協緝 五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 五

越獄因公出境 六

監犯越獄上司處分 七

刑部更覽

刑 禁獄目錄



重犯越獄不報 七

越獄嚴究賄縱 七

獄官議敘 八

鄰境拿獲越獄議敘 八

獄官濫行差調 九

內外官承審監斃 九

獄官監斃分別人犯處分 十

承問官監斃盜犯 十一

管獄官監斃盜犯 十一

監斃鹽犯 十二

承審命案監斃分別處分 十二

獄卒謀死本犯 十二

滅口致死 十三

在獄自盡 十三

情實官犯在監自盡 十三

禁獄不嚴 十四



虧欠帑銀監追 十四

縱放人犯 十五

遇赦濫禁 十五

禁設倉舖濫刑 十六

禁革舖監使費 十六

監犯循環簿 十七

察查監獄 十七

監獄嚴查出入 十七

笞杖人犯不許濫行監禁杖責 十八

官員擅自鎖禁 十八

造報重犯遺漏 十九

瘋病不行鎖錮看守 十九



則例便覽卷四十六

禁獄

疎縱越獄脫逃

武林沈湘南摘錄

一 反叛斬罪之人越獄不論名數多寡管獄官革職拿問有獄官亦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不全獲卽行革職

一 山海巨盜斬絞重罪并問發新疆人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該督撫卽時題叅將管獄官革職



拿問有獄官革職畱任如能於四個月疎防限  
 內拿獲管獄官免其拿問仍革職有獄官自拿  
 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如四個月限內  
 不能全獲有獄官仍畱任一年戴罪督緝全獲  
 者亦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倘逾  
 限二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三名不獲一名者革  
 職逃犯俱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限滿不  
 獲照例議處

改發內地遣犯越獄管獄官革職拿問有獄官  
 卽行革職仍畱該地方協緝乾隆三十二年案

一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定限四

個月題叅疎防將<sup>管</sup>獄官<sup>革職畱任</sup>戴罪勒限一

年<sup>緝拿</sup>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管獄官革職有獄

官一二名不獲罰俸一年<sup>五</sup>名不獲降<sup>二</sup>級

調用逃犯俱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

一前官未獲越獄人犯接任官到任之日起限一

年緝拿如於限內將前官全未拿獲人犯全獲



者不論俸次卽陞如前官止獲一二名其餘逃  
 犯接任官如能全獲者不論名數多寡紀錄一  
 次如山海巨盜斬絞重犯一年限內無論名數  
 多寡不拿獲者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三限不獲降  
 一級畱任逃犯照案緝拿如軍流徒杖笞等犯  
一名至四名  
 五名至十名  
 七名至十名以上不獲者罰俸九個月逃犯照案緝拿  
 一斬絞重犯越獄限滿不獲州縣降調例應畱於

地方協緝五年其有紀錄加級抵銷免其降調  
 之員仍限五年緝拿逾限不獲照例查叅分別  
 降調革職至軍流以下人犯越獄限滿不獲降  
 調有紀級抵銷仍畱原任者再限一年緝拿限  
 滿不獲照接緝官例議處全獲者原係伊任內  
 脫逃人犯不准議敘  
 一官員將別案已經正法及縊死溺死賊犯混稱  
 此案越獄之犯希免承緝處分者俱革職不行





確查遠行

轉詳之

司道府督撫

罰俸

一年六個月

一署事官任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如正印官暫行兼攝獄務遇有疎脫重犯之案即照管獄官例題叅革職拿問倘能於百日限內緝獲將可否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

斬絞重犯越獄限滿畱於地方協緝

一斬絞重犯越獄限滿不獲按其未獲名數照例分別降革議以革職者飭令離任降調者暫停補用俱仍畱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如能於五年限內全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限滿不獲或不能全獲如係革職之員奏明交部治罪如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一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二名不獲革職二名不獲後



止拿獲一名者仍降三級調用

監候同

乾隆五十三年定例凌遲斬絞立決重犯越獄  
卒受賄故縱應照囚罪全科者協緝官從重發  
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係偶致疎縱例得減等  
定罪者協緝官應於縱囚越獄本例杖八十徒  
二年以上從重加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  
十年期內能將正犯全行拿獲照舊例給咨送  
部引

見請  
旨開復倘有一犯不獲仍照例科罪

疎縱重犯越獄官員假滿協緝

一凡限緝越獄重犯官員如有患病及終養等事

無論在任承緝及離任協緝俱不准回籍外其  
承緝協緝限內遇丁憂事故暫令回籍給假百  
日治喪假滿仍回原任地方協緝接扣前限滿  
日照例查辦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

一未經擬定罪名人犯越獄定限四個月題叅疎  
防如取供已明罪無可疑者即於疎防文內聲  
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照例議處如果係監候



待質罪難懸擬者亦於疎防文內聲明酌照軍  
 流等犯越獄例議處如越獄至十一名以上初  
 叅將有獄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  
 復限滿不獲仍照例計名數多寡議處其逾限  
 未獲十一名以上者革職未獲逃犯亦交與接  
 任官勒限一年緝拿至越獄逃犯罪無可疑仍  
 捏稱罪難懸擬者有獄官革職不行確查具報  
 之府州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

撫罰俸三個月若受屬員請託代為轉報府州司道

降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

越獄因公出境

一有獄各官因公出境如遇反叛斬絞重犯越獄  
 係帶印公出者仍照承緝官例處分係交印公  
 出者以署事之員為承緝本員回任時照接緝  
 官例查議如遇軍流徒杖管等犯越獄係帶印  
 公出者初叅免其處分仍限一年緝拿逾限不



獲仍照定例議處交印公出者回任時亦照接  
緝官例查議如無接緝官處分者免議若竝非  
因公出境該管上司瞻徇情面捏稱因公出境  
掩飾具奏將該管上司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有獄官照規避例革職

監犯越獄上司處分

一斬絞重犯并問發新疆人犯越獄係賄縱脫逃  
者將該管府州革職司道降一級調用不嚴叅  
之督撫降一級畱任已經嚴叅者降一級畱任  
竝非賄縱者將該管府州罰俸一年限一年督  
緝逾限不獲降一級畱任或前案發覺以後及  
未經開復以前又遇所屬重犯越獄者即降一  
級調用督撫司道初叅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督  
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如軍流徒杖笞等犯越  
獄將該管府州隨案查叅罰俸六個月道員罰  
俸三個月



重犯越獄不報

一官員將斬絞人犯越獄脫逃旋即自行拿獲隱匿不報或不行羈禁著人取保以致脫逃均革職或發伊收監之犯不自收監反推發別衙門以致脫逃者降四級調用如該管上司不據實具報者降二級調用

越獄嚴究賄縱

一越獄重犯承審官如能究出賄縱實情免其從前失察犯贓處分如不嚴究實情照未經審出贓銀例降三級調用

獄官議敘

一獄官能董率提牢吏役嚴加防守一年內有三名以上重犯竝無疎失者紀錄一次每三名加一等十五名以上者加一級再有數多者以次遞加吏目典史三年之內竝無疎失亦照獄官定例議敘



鄰境拿獲越獄議敘

一重犯越獄鄰境文武正雜等官有能一月內拿獲者每一名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拿獲者每一名加一級如拿獲鄰境越獄軍流罪犯每一名紀錄一次徒罪人犯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算

獄官濫行差調

一管獄之司獄司吏目典史如有濫行差調上司

照虛懸城守例議處有緊要差務典史吏目仍准酌量

委用其吏目典史如遇緝限屆期例當降革

謀差展限者將該員照規避例革職

內外官承審監斃

一內外官員承審案件限內不將實在人犯取供審理遲延一案之內監斃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一年五六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如將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如將千連之人監斃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者降



一級留任調用五人者革職堂官及上司不據實題  
叅降二級調用至於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將  
實在人犯監斃者照限內不取口供監斃例處  
分將干連之人監斃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  
以上者革職堂官及上司不據實題叅降二級  
調用若限內不能完結再行展限仍不能完以  
致監斃者亦照限內竝不取供監斃例處分如  
將實在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

斃一二人者免議七八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九人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其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承  
問官免議

獄官監斃分別人犯處分

一管獄官監斃人犯如係斬絞重犯一案內監斃  
一人者罰俸九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年如係  
軍流罪犯一案內監斃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五  
人以上革職凌遲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



內監斃三人者罰俸九個月四人以上革職人

犯有帶病進監身故者免議至刑部司獄官監

斃斬絞重犯一案內九個月人者罰俸九個月十

一人以上者罰俸一年軍流罪犯一案內監斃

三個月人者罰俸三個月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凌遲

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七個月人者

罰俸九個月九人以上革職如一案內一時監斃

斬絞軍流徒罪之犯數人以上者照各項人犯

分別議處再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務將所犯罪

名所患病症及有無凌虐竝輕罪人犯曾否保

釋緣由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經部查出將

該督撫每案罰俸三個月若承審各官不行詳

報聲明罰俸六個月

承問官監斃盜犯

承問官將盜犯取有口供未經題結監斃者無

論首盜一案內監斃四人以下者免議九個月人



者罰俸<sup>三個月</sup>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

管獄官監斃盜犯

一除管獄官將盜犯未經取供案未審明監斃及滅口致死者仍照例議處外如已經取供審明後管獄官竝無致斃情事在監病故不論首盜四人以下者免議至將一案內盜犯監斃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

監斃鹽犯

一地方官拿獲鹽犯即行審結其有遲延在四月內將人犯監斃者該鹽政會同督撫咨參照承審官例議處倘再任意不結拖累至四月之外以致一案監斃至三人一年監斃至三案者將州縣照獄官監斃例議處

承審命案監斃分別處分

一人命重案正犯已獲證佐未明難以定招二限之內該犯病故者仍照承審限內竝不取供監



斃例議處若犯證已齊承審官漫不經心限內竟不訊取口供以致該犯於限外禁斃者若係正犯仍照承審限內竝不取供監斃例議處若係證佐等犯照監斃干連人犯例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者革職

獄卒謀死本犯

一獄卒有受罪人讎家賄囑謀死本犯等弊者失察之該管官革職

滅口致死

一官員將叛逆強盜及斬絞人犯滅口致死者革職提問上司不據實具報降二級調用

在獄自盡

附委官看守例

改修

一除情重要犯在獄乘機自戕倖逃顯戮者該管有獄各官聽該督撫等嚴行查叅分別治罪外其斬絞監候人犯自盡者管獄官軍流人犯自盡者管獄官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有獄官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乾隆五十五年



一督撫所叅貪劣官員委官看守如疎忽致自盡者承委之官罰俸三個月

情實官犯在監自盡

一情實官犯在獄自戕州縣與吏目典史一併革職拿問府州革職按察使降一級畱任督撫罰俸一年

禁獄不嚴

一斬絞人犯持拿鐵器等物在獄傷人管獄官降軍流徒犯持拿鐵器等物在獄傷人管獄官降

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若係笞杖人犯與

干連應質之人散寄外監者用磚石及手足等

類毆傷人命管獄官罰俸一年

虧欠帑銀監追

一虧欠帑項之員除侵欺不及三千兩應散禁官

房者如看守疎忽以致自盡仍照委員看守疎

忽例處分并侵欺至三百兩以上應行監追之

員在監自盡者仍照在獄自盡例處分外其應



行監追之犯不行監追令在外居住者將該管州縣官照溺職例革職因在外居住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亦照溺職例革職本犯應追銀兩家屬不能完納即令該管官賠補該管司道府等官如係同城明知不行揭報均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不同城之司道府等官失於覺察者照不知不報例降一級畱任如已有聞見不行揭報亦照同城例各降三級調用督撫失於覺

察者照預先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倘已有聞見不行題叅照狗情例降二級調用

縱放人犯

一貪婪革職官員竝提問之犯不監候具題完結縱回原籍或聽其散居脫逃者俱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照越獄例限一年緝拿如解餉官失銀縱放脫逃及那用錢糧官員未經追完縱往他處者俱降一級畱任限一年緝拿限內不獲



降一級調用

一 遇 赦濫禁

赦詔到日如將應

赦免人犯仍濫行監禁或應放犯人不即查放遲誤

十日者將該管官革職其有未經法司核覆明

白之犯該法司核明文到之日不即釋放亦革

職該管上司不詳查揭叅俱降二級調用督撫

俱降一級留任若有情罪可疑該管官不於一

月內詳明奏請違限二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該管上司不詳查揭叅者降二級調用該督撫

罰俸六個月如係上司督撫遲延將上司督撫

照該管官例處分該管官免議

禁設倉舖濫刑

一 問刑衙門原設有監獄應將倉舖所柵店盡行

拆毀如有私設倉舖等項受囑恐嚇報讎將輕



罪犯人私禁致斃者將該管官照律治罪

禁革鋪監使費

一凡需索應禁人犯鋪監使費并禁卒人等凌虐監犯需索銀錢者將失察之提牢司獄該管有獄各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知情故縱照縱役犯贓例革職

監犯循環簿

一各府州設立循環簿飭令所屬州縣填註監犯出入名姓按月申送查閱如將收監人犯隱漏不行填註查係不應禁之人除照濫禁律治罪外仍將造冊之員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如係應禁人犯照造冊遺漏例議處

察查監獄

一管獄有獄各官應不時親詣監所察視如不親查以致監牆傾圮吏卒疎忽者雖無越獄事犯亦將該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若



監獄廢壞不修至交代時捏飾具報將廢壞不修之前任官降一級調用捏飾具報之接任官降一級畱任道府不據實揭報罰俸一年

監獄嚴查出入

一在監人犯照例許令親屬一月兩次入視其有送飯食者令禁子轉行送進至未結案之犯親屬一概不許入監倘不嚴行管束以致閑雜人等出入將提牢官司獄官俱照縱容外人入獄

律議處官典笞五十受財者計贓從重論其書辦皂隸以及官員家僕有擅自出入監所私通消息教令串改

口供情弊者提牢司獄立即拘拿回堂將書吏責革家人之主一併議處倘不嚴行查察致有串供等弊一經查出將提牢官司獄官亦照縱容外人入獄律議處

笞杖人犯不許濫行監禁杖責

一遞回原籍笞杖人犯接遞州縣濫行收禁照不



應禁而禁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此等輕罪  
例應移回原籍折責如承審衙門先責後解者  
照違令笞五十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官員擅自鎖禁

一官員犯罪未經奉

旨拿問者鎖禁鎖拿永行禁止若司道府官將未奉  
督撫行令拿禁之官擅自拿禁并不至於拿禁  
之官妄行拿禁者革職

造報重犯遺漏

一官員造報重犯文冊遺漏已決人犯未造者罰  
俸一年該管各官未經查出罰俸六個月

瘋病不行鎖錮看守

一凡有瘋病之人其親族鄰佑人等已經報官該  
地方官該佐領不嚴飭親屬鄰佑人等鎖錮看  
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他人者將該地方官該佐  
領罰俸三個月  
一年



則例便覽卷四十七目錄

雜犯

不察假官 一

失察假印 一

查拿遊棍 一

挾制官府報復私讎 二

嚴禁訟師 二

地師誘人酷信風水 三

刑例便覽

刑

雜犯目錄

一



嚴拿光棍 三

嚴拿豪惡 三

嚴懲盟黨 三

刁民聚眾抗官 四

兇徒聚眾奪犯毆差 五

旗人越境擾民 五

旗下莊頭倚勢害民 六

奴僕毆辱官員 六

官員犯姦 六

嚴禁秧歌婦女及女戲遊唱 六

嚴禁攬頭水窩 七

查拿卦子 七

禁止邪教 八

失察邪教聚眾釀成不法 八

緝拿邪教人犯 八

邪教案件從輕完結 九



迎神聚眾不行查拿 九

禁止夜戲 十

失察棍棒 十

嚴禁兵民重利放賬 十

失察賭具議處拿獲製造議敘 十一

同城拿獲賭具分別首先協拿 十一

協拿賭具議敘捏飾議處 十二

上司拿獲賭具議敘 十二

後官拿獲賭具廻護前官議處 十二

拿獲賭具捏稱新製議處 十三

承審案件究獲賭具免議 十三

失察描畫紙牌議處拿獲議敘 十三

內務府官員拿獲賭具及理事同知議敘 十四

熱河等五廳失察賭具及拿獲議處議敘 十四

拿獲製造寶盒及失察議敘議處 十四

失察花會賭博 十四



屬員犯賭 十五

嚴禁官員賭博 十五

京城禁止賭博 十五

外省失察賭博 十六

書役犯賭 十六

失察旗人賭博 十六

外結案件失察賭博按季彙奏 十七

失察私宰耕牛 十七

則例便覽卷四十七

雜犯

武林沈絳南摘錄

不察假官

一奸棍私造假印執持假票冒稱係官或謊戴翎翎或假稱差官不行查拿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給此等奸棍印結執照者革職

失察假印

一吏役私造本官印信不行查拿之本管官照失



察書役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奸徒私雕假印持往別處行用其行用處之地方官不能查拿者降一級調用失察潛匿雕刻未經在本地方行用者將地方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查拿遊棍

一地方有來歷不明生事妄行之人潛匿境內擾累地方干犯法紀令地方官不時稽查凡客店菴觀寺院并通衢僻巷賃房居住之所遇有徇情受賄容留者立即查拿究明舊寓何處將不行查出之該管官悉處倘不行查拿別經發覺將新舊寓所失察之該管官均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自行訪查者免議

挾制官府報復私讎

一凡有職人員假借公事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革職審明按律分別治罪



嚴禁訟師

一地方官失察訟師罰俸一年若明知不報經上  
司訪拿降一級調用至奏審重案遇有誣告經  
欽差大員究出訟師如該地方官止於失察者照不  
實力稽查例降一級畱任若明知唆訟不行查  
拿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

地師誘人酷信風水

一民間無故挖焚已葬屍棺洗骸易柩分析骨殖

地方官不究出地師照不行查出訟師例罰俸  
一年

嚴拿光棍

一五城地方如有惡棍在街市借端挾詐勒騙錢  
財攪擾市肆行兇等事司坊官一有見聞即行  
拿究如知情不即嚴拿者革職得財私縱者交  
部治罪不知情者將該管之司坊官降一級畱  
任巡城御史罰俸六個月



嚴拿豪惡

一豪強之人窩養兇惡之徒作為牙爪地方官不行嚴拿縱容隱匿者革職道府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參均降三級調用如地方官失察照不知情不報例降一級畱任自行查拿者免議

嚴懲盟黨

一凡不軌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

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曾同營員緝拿惟圖掩飾以致滋事發覺者革職提問如平時失於查察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果於發覺之後即能擒獲各犯究擬者免其議處

刁民聚眾抗官

一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歛錢構訟抗官塞署聚眾至四五十人罷市罷考毆官等事地方官與同城文武



協同擒拿解送上司審究免議如不即協拿致  
 當場免脫將該地方官降二級戴罪限一年緝  
 拿不獲調用如人犯業已到案承審官不將實  
 在為首之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將承審官革  
 職從重治罪其州縣官平日漫無撫卹或於民  
 事審辦不公或凌辱士子生童以致士民糾眾  
 妄行罷市罷考毆官將該州縣官革職道府徇  
 隱不報降三級調用如督撫不將徇隱之道府

一併題叅亦降三級調用

乾隆三十六年定例匪犯糾眾等案如事在三  
 月以內即能查辦擒捕者無庸復予失察處分

兇徒聚眾奪犯毆差 移改提解門

一除地方官因事累民以致民情不服聚眾毆差  
 者將地方官一併嚴叅究治外如係應行緝拿  
 之案兇徒恃眾鬪鬧奪犯毆差未能即時擒獲  
 將該地方官即照盜案例題叅疎防未獲人犯  
 按限叅處倘有諱匿亦即照諱盜例革職



旗人越境擾民

一旗人違禁私自越出所居之地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囑託行私擾民等弊事犯者係官革職治罪若將家僕明知差去此等事犯者其差去之本主係官革職其取債探親事犯者係官革職如將家僕明知差去本主係官罰俸一年

旗下莊頭倚勢害民

一旗下家人莊頭等在外倚勢害民霸佔子女將

良民無故拿至家中細綁打死此等事發若係內包衣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畱任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降一級畱任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降一級畱任公無級可降應照例罰俸一年六個月

奴僕毆辱官員

一奴僕有犯毆辱官員者伊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官員犯姦



一官員姦家下有夫之婦者罰俸六個月

一職官姦職官妻者俱革職治罪

嚴禁秧歌婦女及女戲遊唱

一民間婦女中有一等秧歌脚墮民婆及土妓流娼女戲遊唱之人無論在京在外該地方官務盡驅回籍若有不肖之徒將此等婦女容留在家者有職人員革職照律擬罪其平時失察窩留此等婦女之地方官照買良為娼不行查拿

例罰俸一年

嚴禁攬頭水窩

一損擡攬頭把持勒措或無藉之徒私立水窩名色分定界址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挑取該地方官不行嚴禁降一級調用

查拿卦子

一民人有卦子等類不務正業聚眾習為不善之藝擾害良民帶領妻子馬騾遊走於外滋事不



法者將專汛地方官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兼轄官係不同城各降一級調用統轄官亦各降一級畱任經過地方官不行查拿照盜賊經過伊汛不行窮追例降一級畱任上司各罰俸一年如在別府州縣地方經年累月潛住而該管地方各官並不查拿將專管兼轄統轄各官亦照原籍地方官員議處

禁止邪教

一地方官失察邪教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一級畱任督撫罰俸九個月或私行邪教尙無歛錢聚眾顯跡地方官不行禁止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給此輩執照告示者革職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有愚民創建廟宇不行察禁反給告示者罰俸一年有道人聚會念經者將該管官員照禁止服飾例罰俸三個月



失察邪教聚眾釀成不法

一地方有奸民倡設邪教煽惑聚眾以致釀成叛逆不法將平日漫無覺察之地方官革職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畱任

緝拿邪教人犯

一邪教案內之脫逃匪犯如係供有住址者責令本籍州縣查拿限一年緝獲限滿不獲降一級畱任人犯照案緝拿仍令專管州縣官以竝無

隱匿詳報倘具詳後該犯隱匿該處別經發覺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其無的實住址者照通緝之例嚴緝一年後果無踪跡專管官員詳到部倘具詳後如有隱匿別經發覺仍照前例降二級調用

邪教案件從輕完結

續纂一地方官遇有邪教案件立赴搜訊據實通稟院司按核情罪分別辦理如有諱匿查係化大為



小曲法輕縱嚴叅懲治外卽託名好善誑騙香

錢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

議處查諱竊案件例止罰俸六個月今奏明從重加等應擬爲罰俸一年

迎神聚眾不行查拿

一地方有迎神進香擊鼓鳴鑼聚眾張打旗幟執

事等項肆行無忌者地方官不行查拿每案罰

俸半年

五城御史布按司道總督巡撫

每案罰俸三個月

若係僧道將該管僧道官革職責二十板僧錄

司道錄司革職

禁止夜戲

一城市鄉村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地方官不

行嚴禁罰俸一年

失察棍棒

一遊手好閒之人輪叉舞棍演弄拳棒遍遊街市

射利惑民打降賭博無所不至一經拿獲照律

治罪遞籍安插坊店寺院不許容畱地方文武



官奉行不力均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嚴禁兵民重利放賬

一兵民違禁重利放賬該管文武官員如能實力

查拿及有官職之族長遵

查首報者並計查拿案數每二案紀錄一次倘該管

官不准自首硬作查出者將謊報之該地方官

降二級調用若縱容兵丁民人違例放債者將

該管文武地方官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

該管文武地方官及有官職之族長不能實力

查拿止於失察者每案罰俸一年

失察賭具議處拿獲製造議敘

一失察製造賭具州縣并吏目典史均革職畱任

自行拿獲者加一級倘境內有藏匿牌板并存

畱舊製賭具希圖售賣者地方官不行查出降

一級畱任若境內有販賣賭具地方官失察罰

俸三個月其將平日販賣及聚賭之賭具存畱



在家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照各本例議處

同城拿獲賭具分別首先協拿

一同城文武各官拿獲製造賭具將首先拿獲者

加一級協拿者紀錄一次即同在文職武職中

此官首先訪緝彼官協同查拿亦照此例

協拿賭具議敘捏飾議處

一地方有製造賭具之人攜往別邑售賣經別縣訪聞

差役查往拿而被邑之員差役協同拿獲均免本

地方官失察處分鄰邑協拿之員照內務府官

員拿獲賭具例議敘鄰邑拿獲賭具俱照此例若並未協同

拿獲捏稱協拿照規避例革職其扶同捏報之

州縣知府均降二級調用司道照不據實察報例罰

俸一年督撫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知

府據詳轉報並非有心扶同隱飾亦照不據實

察報例罰俸一年

上司拿獲賭具議敘



一州縣失察賭具被知府以上等官差役拿獲者照拿獲賭具例議敘

後官拿獲賭具廻護前官議處

一後官拿獲造賣賭具之人如為失察之前官捏詳並未失察查出除該員拿獲賭具不准議敘外仍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若上司未經

查出府州一年六個月司道罰俸

拿獲賭具捏稱新製議處

一地方官拿獲舊存賭具捏稱新製者降一級調用轉報之知府罰俸一年司道督撫罰俸六個月上司中有能將捏報情由查出揭叅者免議

承審案件究獲賭具免議

一官員因承審賭博鬪毆等案究出賭具始行拿獲者止應免其從前失察處分毋庸議敘

失察描畫紙牌議處拿獲議敘

一地方官失察描畫紙牌照失察賭具例減等降



二級留任至失察販賣存留并拿獲描畫販賣存留之員仍照別項賭具例議處議敘

內務府官員拿獲賭具及理事同知議敘

一內務府官員本無失察賭具處分如能督同番役人等將製造賭具拿獲三起紀錄二次四起加一級各省理事同知照此例行

熱河等五廳失察賭具及拿獲議處議敘

一熱河五廳等所屬口外地方遼瀾與各省州縣

有間如該同知通判等官遇有失察之案查係編入保甲之居民即分別製造描畫販賣存留照內地失察賭具各本例議處如係不入保甲之人失察製造減等降二級留任失察描畫紙牌降一級留任失察存留在製造之家者罰俸一年失察販賣并因販賣存留者俱罰俸三個月如係聚賭存留之賭具罰俸一個月拿獲賭具應加一級者改爲紀錄一次



拿獲製造寶盆及失察議敘議處

一地方有製造寶盆如係雕鏤銅錫等盆專為壓寶之用將失察及拿獲文武各官悉照牌骰例議處議敘

失察花會聚賭

續纂一凡花會聚賭地方官旬日內拿獲者免議遇有失察即照失察賭具例革職留任倘規避處分謹匿不報及有心縱容經上司訪拿即嚴叅革職訊明如有賄縱情弊照例治罪

職訊明如有賄縱情弊照例治罪

屬員犯賭

一稽查官員賭博縣屬職官責之知縣府屬職官責之知府知府以上責之司道司道以上責之督撫如明知屬員犯賭不行揭叅將專責之員降三級調用如止係失察專責之員同城者降一級留任不同城者罰俸一年

嚴禁官員賭博



一官員無論賭銀賭飲食等物及開場吞畱賭博并上司與屬員賭博者均革職治罪永不敘用

京城禁止賭博

一京城民人賭博該管官不嚴行查拿事發將司坊官每事罰俸一個月巡城滿漢官每二次各罰俸一個月其犯賭者之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一京城內外凡出公差之處有犯賭博事者將領去官員罰俸一個月若該班當差處賭博即將

該班處失察官員照例議處

外省失察賭博

一外省地方官失察賭博照司坊官失察例每事罰俸一個月自行拿獲者免議公出免議

書役犯賭

一書役犯賭本官自行查出申報者免議失於查察者罰俸三個月如明知不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若別衙門書役犯賭既已察出而瞻情隱



匿後經發覺將瞻顧情面之員亦罰俸一年

失察旗人賭博

一旗下人有犯賭博都統副都統叅佐領等官按

照次數議處外至旗下家人有犯伊主係官罰

俸兩個月如有因公他往者免其議處

察賭博俱照此例免議若該管官員自行拿獲者亦免其

議處至派出查拿賭博之員職有專責如有失

察每次罰俸一年其民人營兵以及在外各州

縣地方賭博事犯該地方各官照舊例議處

外結案件失察賭博按季彙叅

一外結案件失察賭博該州縣通報臬司衙門詳

記檔案於季終彙齊咨叅吏部照例議處倘地

方官隱匿不報照應申上而不申上私罪律罰

俸九個月其失察賭博之案仍照例議處

失察私宰耕牛

一地方官失察私宰耕牛三匹以上五隻罰俸六個月





貝後復覽

卷四十七

三十隻以上降一級畱任拿獲究治者均免議

1411

